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19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蔡崇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蔡崇樟於112年3月14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96,879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8,096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8月14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96,879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

01 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
02 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03 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
04 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
05 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
06 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07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
08 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09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10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11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12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13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4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
15 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5 行聲請。

26 附表

27 113年度司促字第024194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蔡棠樟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96879 元		年8月14日 起		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 為止，自逾 期第271日 起應回復依 原借款年利 率13.99%計 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。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